

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文件

嘉翔府〔2020〕21号

签发人：吴雪芬

关于嘉定区南翔镇浏翔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(减)(编号：201913018353272) 新增耕地确认的请示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嘉定区南翔镇浏翔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(减)(编号：201913018353272)现已实施完成，我镇对该项目进行了自验。该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相关规定，土地开发整理后的耕地符合农业生产要求。该项目实施总面积为0.6552公顷，实际新增耕地为0.6445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0.6552公顷(含工业用地0.6552公顷)，复垦新增农用地0.6552公顷(含耕地0.6445公顷)，项目核定置换指标0.6445公顷。

现向贵局申请对新增耕地予以确认，核定置换指标。

以上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7日

